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邵市监字〔2022〕46号

---

##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 排查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

现将《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0日



# 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 及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 4.29 事故有关会议精神，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当前市场监管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安全问题，坚决防止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市委市政府、省市场监管局部署要求，立足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职责，决定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及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在当地党委、政府组织领导下，坚持边排查边管控，切实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完善居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登记注册方面的长效管理机制，依法依规、科学合理消除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

## 二、工作安排

### （一）动员部署（5 月中旬）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次整治要求，制定本地区排查和整治计划，明确具体任务、行动要求和职责分工，同时充分利用

新闻媒体、微信等宣传手段广泛发动，提高使用人（产权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和公共安全意识。

## （二）全面排查（5月中旬-6月30日）

1. 排查范围。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工作。

### 2. 排查重点。

（1）全面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营业执照复查工作，查看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办理程序是否完备；

（2）全面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食品经营环节许可复查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3）全面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无证无照违法行为清查；（4）全面开展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使用电梯等特种设备情况排查，重点核查电梯等特种设备施工告知、检验及使用登记情况。

## （三）彻底整治（5月中旬-8月31日）

1. 建立整治台账。各单位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问题台账，边排查边整治，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 2. 分类进行整治。

（1）对排查中发现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许可材料不全、办理程序不完备的，限期补正、完善。

（2）对相关部门推送的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居民自建房，责令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拒不变更的，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对排查中发现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存在无证无照经营的，依法依职责查处，涉及其他行业管理部门管辖事项的，依法向有关部门移送；

(4)对排查中发现经营性居民自建房非法使用电梯的，一律先停止使用。经检验检测合格的，限期补办手续；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查封并处置到位。

#### (四) 依法登记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自建房用作经营的经营场所登记工作，严格审查标准，认真核查经营场所证明材料，对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认真落实“双告知”要求，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精准推送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对以往推送接受办证、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

#### (五) 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进）

认真贯彻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探索构建经营性居民自建房长效监管机制。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点区域、领域，协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密监管，守牢安全底线。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局成立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局党组书记、局长何育新是第一责任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曾广晖具体负责，信用监管科牵头，登记注册科、

信用监管科、特设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特殊食品科等科室负责人分工负责。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等工作。

（二）强化责任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压实主体责任，及时进行动员和部署，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确保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全面铺开、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三）强化信息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期间，各县市区局、直属分局每周二上午 12 点前向市局信用监管科报送上周专项整治工作统计表，每半月报送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在排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采取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汇报。

（四）强化督查问责。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好市场监管职责，将任务和责任进一步落细落实。市局将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督查，对督导中发现的监管不力、不担当、不作为的人和事，将在全市系统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1. 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2. 市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汇总表

附件 1

## 经营性居民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自建房市场主体登记户数  |                              |
| 自建房食品许可户数    |                              |
| 自建房无证无照经营户数  |                              |
|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                              |
| 自建房整治情况      | 责令整改      户                  |
|              | 关停      户                    |
|              | 取缔      户                    |
|              | 撤销许可      户、吊销营业执照      户    |
| 非法使用的电梯等特种设备 | 电梯等特种设备已整改      台（套）         |
|              | 电梯等特种设备已查封      台（套）         |
| 查处案件情况       | 移送相关部门线索数量：<br>其中移送特种设备线索数量： |
|              | 立案数量：<br>其中特种设备立案数量：         |
|              | 结案数量：<br>其中特种设备结案数量：         |
| 罚款金额（万元）：    |                              |
| 没收金额（万元）：    |                              |

填表人：                      手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此表每周星期二上午 12 点前报送上周排查整治情况。

联系人：龚爱华 13973977557    报送邮箱：3291294@qq.com

市州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采集汇总表 (2022 年 5 月第 1 次报)

填表说明：1. 县市区局报送“排查栋数”、“排查区域”、“建筑层数”、“经营安全性”四个项目内容。

7

